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汛办〔2022〕1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有序应对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保障和依据，在灾害防范应对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做好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我办组织制定了《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预案修订，尤其要注重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请于2022年5月1日前将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完

成情况报我办。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

联系人:方园皓 吕 行

联系电话:010—83933652 83933645(传真)

附件: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的指导意见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有序应对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保障和依据。2003年以来,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全国各地已基本形成了较完整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在历年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防范应对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近年实战中,也暴露出部分预案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不相适应,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不相协调,不同程度存在“上下一般粗”、应急响应与预警联动不够、审批合规性不够等问题,亟需下大力气增强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现就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范化解重特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风险。按照应修尽修、注重实用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各地实际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强化预案修订组织

(一)加强领导。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切实扛起辖区内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组织领导责任,抓紧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二)强化统筹。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统筹协调,分级分类督促指导落实。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指导辖区内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编制修订方案预案。

三、突出预案适用性和针对性

(三)突出省级应急预案的示范性。省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明晰预警发布与传播、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工程查险与抢护、抢险救援队伍调度与物资保障、信息报送与共享等规定,既要作为本级防汛抗旱实战依据,也为下级防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提供对标参考。

(四)突出市县级应急预案针对性。市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对应省级组织指挥体系和预案框架内容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根据辖区内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特点,合理确定响应启动条件,落实责任和措施,重点明确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环节,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或罕见干旱等情形,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流程,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提高乡村级应急预案实用性。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针对当地洪涝干旱台风特点,制定简便易

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的方案预案，重点在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联防联控、转移避险、力量组织、应急处置、现场管控、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可采用图表等简易明了的形式。尤其要针对群众转移避险明晰责任，明确转移对象、转移时机、转移路线、避险安置地点、转移人员管理等。压实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干部的责任，明确灾害应对各项工作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

四、理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六)健全组织指挥体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要紧密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实际，按照中央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及办事机构，明确防指组织指挥体系、职责任务、成员单位分工，明晰工作职责界限和责任衔接，既要避免出现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也要防止责任落空、工作脱节。

(七)完善指挥协调机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明晰坐镇指挥与靠前指挥的关系，明确防汛抗旱关键期有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避免出现只关注点、不掌握面的问题。预案还应明确重要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八)强化会商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明确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规定防指要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利、

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通报雨情、水情、风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九)实行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落实部门单位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汛期特别是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到防指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等措施，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防灾抗灾合力。要规范信息管理，健全信息报送与共享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送方式、时限要求，确定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信息的报告内容、报告程序、核实发布等流程，实现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信息的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及时共享。

五、规范应急响应行动

(十)加强预警响应联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明确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台风灾害、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间的联动关系，做到应急响应启动关口前移。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真正把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十一)细化应急响应行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明确不同等级响应行动具体措施,针对值班值守、会商研判、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派遣、坐镇指挥、工程调度、信息报送、应急保障、巡查防守、人员转移、社会动员、灾害救助等作出具体安排。要细化气象、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承担的具体任务和措施;明确交通、电力、能源、通信、供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措施。要明确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监督考核范围。

六、提高预案管理水平

(十二)强化应急预案衔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地方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须与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衔接,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时应提供衔接性说明。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完成下发通知时,应对下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衔接提出要求。

(十三)积极开展预案演练。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做到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负责同志都熟悉内容、掌握流程、明白职责。可探索和推广情景模拟构建方式对预案内容进行推演,检验各项工作程序和处置措施的实效性。

(十四)加强预案评估与培训。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年汛后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或复核,针对重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要提高预案的科学性,主动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的意见建议。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汛抗旱司 经办人:方园皓 电话:83933841 共印60份

